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河社保追字〔2026〕2号

河源市东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经核查，你公司原职工黄增学，身份证号码：44162119*****1215，于2023年2月9日20时发生工伤事故，被认定为工伤。黄增学发生工伤时，你公司未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，因此你公司应依法向其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根据黄增学提出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申请，于2026年1月26日已先行支付应当由你公司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118878.20元。我局已于2026年3月30日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》（河社保退字〔2026〕1号），你公司未按要求退回应承担黄增学的工伤保险待遇118878.2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应承担黄增学的工伤保险待遇退回我局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

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67045980064600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

开户行号：104598052017

附言：河源市东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退回黄增学工伤保险待遇

联系电话：0762-3238690（稽查科）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商务小区13栋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5月7日



（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